

## 通告

根據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中心通知，所有已報名參加澳門考區第二批次(2021年10月17日)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客觀題考試的應試人員已獲批准參加該批次考試。請應試人員由即日起至10月15日登錄司法部網站自行打印准考證，按時參考。

特此通知

法務局

2021年10月13日